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(蒙阴)罚字(2022)14号

山东达福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28MA3BXDDW2G

法定代表人: 康龙

地址: 蒙阴县经济开发区汶河四路中段

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7日,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 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,结果显示出厂编号为 CLG2000ZLLJ83258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值为 1.68m⁻¹,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表 1 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(1.00mm⁻¹)0.68倍,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:检测报告(FDL202205130448)、检测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蒙阴)罚告字〔2022〕14 号)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,在法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

款的规定,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(大写:伍仟元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"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 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